

名 稱	更正登記（出生地、姓名、出生別、出生年月日更正）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第 22、25、26、27、28、45、46、47、48、48 之 2、56、58、79、80 條。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13、14、15、16、17、18 條。 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 請 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繳附文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二、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 三、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二)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p>五、提出第 4 點各款之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者，除第一款及第六款所訂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p> <p>六、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國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一計算。</p> <p>七、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p> <p>八、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附繳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p>
作業須知	<p>一、父母姓名、養父母姓名、配偶姓名更正事項如涉及配偶或子女之戶籍登記事項者，其配偶或子女應同時辦理更正。</p> <p>二、在大陸地區作成之公證書，應附設籍前之原始資料影本，並經海基會驗(查)證。</p> <p>三、提憑入境證副本或定居證設籍者，其結婚日期在入境設籍前，應提憑證明文件，辦理更正或補填配偶姓名，無庸辦理結婚登記。</p> <p>四、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申報戶籍，其持憑之「中華民國地區定居證」出生地名稱與全國省市及縣市名稱不同，請就中華民國行政區劃名稱所載地名認定其出生地，予以登記，於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記載：「中華民國地區定居證記載出生地×省×縣(市)，憑中華民國行政區劃與目前大陸地區行政區劃對</p>

照表更正為×省×縣(市)。」

- 五、人民死亡後出生別錯誤涉及他人權益時，申請更正，可於戶籍簿冊加貼浮籤註記。
- 六、出生年月日登記為2月29日經查該年無29日可依規定提證辦理更正，其無證件者，一律視為28日出生；當月份無31日者可比照更正為30日。
- 七、出生日期以農曆申報為2月29日或2月30日，而當年陽曆2月並無該日期者，得無庸提憑證明文件，准予換算更正為陽曆之出生月份及日期。至其餘以農曆申報者，因難以區辨其所申報之出生日期究為農曆或陽曆，仍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提證辦理更正。
- 八、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3人所生子女，「不得」依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更正父姓名登記。
- 九、因戶政人員過錄錯誤之姓名更正登記且同日辦理姓名變更登記，致須換發其他相關證件者時，可由戶政事務所出具公函給予民眾免費換發考試院、行政院衛生署健康保險局、教育部、外交部、交通部、本部地政司、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等證件。
- 十、以婚生子女申報出生登記，嗣後父母婚姻經法院判決無效，可無庸更正為非婚生子女，再辦理認領登記；其子女之姓氏及父姓名，戶政事務所不宜擅自予以變更，惟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變更時，自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當事人。
- 十二、當事人無現戶籍，其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如係錯誤，並經申請人逕向原資料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為便民計，得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後受理，以浮籤註明事實，以資證明。
- 十三、戶政事務所於法院裁定確定30日後，如經查明

當事人未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氏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登記時，應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辦理催告。考量婚生子女否認之訴案件，子女相關簿證須改註及換發，應由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辦理催告機關。又相關裁定資料法院如僅送達原提訴之父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該所應於接獲法院通知後7日內，將文件函送應辦理相關更正登記之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事宜。

十四、有關監護登記、終止收養登記、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及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十五、不同書寫方式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例如「溫」與「溫」、「黃」與「黃」〕尊重其個人意願，為避免當事人反復申辦，此類更正姓氏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十六、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已非法定戶籍簿冊，縱有錯誤亦無更正之可言，惟其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之之權益時，得應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於該項調查簿事由欄粘浮籤註明事實，用以證明藉備查考。

十七、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十八、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者，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十九、當事人已於戶籍地辦妥更正或變更出生別登記，其相關人須隨同變更或更正出生別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十、因戶政機關過錄錯誤之單純誤失案件，可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 廿一、生父母提憑經法院判決確認之親子關係判決書，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親子關係刪除父姓名，應於辦竣後通知原戶籍登記之父。(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6710 號函)
- 廿二、考量更正案件包括各項戶籍登記之更正，各種態樣不一，如牽涉民眾財產及繼承人身分等重大權益法律關係，需由當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連貫查明登記錯誤或脫漏原因，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權責應調查事實後據以辦理更正，避免徒增權責歸屬爭議。(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008 號函)
- 廿三、原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因婚生否認之訴勝訴判決確定者，即成為非婚生子女，其稱姓自應從母姓，原法律推定之父其身分已非該子女之父(法定代理人)，應無可代理該子女或生母行使或主張任何權利，且當事人姓氏之變更，考量事涉個人身分權益，尚不宜由無親子關係之第三人或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爰依現行姓名條例規定辦理，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改姓申請人，倘該子女原從法律推定之父之姓，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通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改姓，不宜由無親子關係之第三人為之。(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3753 號函)
- 廿四、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非婚生子女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自即日實施。(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162 號函)

更新日期：105/9/21